

黎明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

附註：一、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，必須詳實清晰，切勿潦草，如有塗改，必須加蓋私章。
二、凡有*欄考生請勿填寫。

* 報名證號				* 考生身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生				
照片黏貼處 ※請實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	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身 分 證 號					性 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	聯 絡 電 話			行 動 電 話						
通 訊 地 址		□□□□□ (請填寫 104 年 9 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通訊地址)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姓 名		關係		電話				
						手機				
報考資格 (擇一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歷		學 校		科 別		畢/肄業年月 民國__年__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		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 第 條之第()點之規定。於民國 年 月取得同等學力。							
一、請考生依志願別順序先後填寫1、2、3、……於志願序欄位中。 二、請考生審慎選填志願，報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。		報考科系	志願序		代 碼		系科名稱		上課時間	
					52A00		化妝品應用系		每週三全天	
					52A11		化妝品應用系		每週六全天	
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及規定，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或違反規定，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民國 104 年__月__日					

(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)

報名核驗程序	①繳交報名資料	②繳交報名費	③報名證號	④審查報名資格
核驗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項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1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校友 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本校學分證明全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7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校友 35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全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生報名證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承辦人核章				

黎明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

證件影本黏貼用表

考生姓名：_____

<p>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</p> <p>※ 注意 ※</p> <p>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</p>	<p>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</p> <p>※ 注意 ※</p> <p>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</p>
--	--

<p>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(力)證件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
<p>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--

<p>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(低收入)證明影本</p>

<p>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或證照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--

<p>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或證照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--

本黏貼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黏貼整齊，並附於本表之後。

黎明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

書面資料

考生姓名：_____

自 傳

--

讀 書 計 畫

--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使用 A4 紙張影印。

黎明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在職證明書

(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)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服務部門		擔任職稱				
工作內容						
任職起訖日 (請務必填寫)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					
注意事項	服務單位亦可提供自訂在職證明書之格式，但務必包含本證明書之全部內容。					
備註						

證明機構(全銜): _____

機構負責人: _____

機構地址: _____

機構電話: _____

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: _____

(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，但務必加蓋關防)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

(請加蓋關防，本機關保證以上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)